

证券代码：830821

证券简称：雪郎生物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十条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为企业创造效益、为社会创造财富，为股东创造回报。 | 第十条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为企业创造效益、为社会创造财富，为股东创造回报。 |
|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苹果酸及其盐、香兰素及其原料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降解材料（PBS 淀粉复合物）研发、生产、 |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苹果酸及其盐、香兰素及其原料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降解材料（PBS 淀粉复合物）研发、生产、 |

| | |
|--|---|
| <p>销售；顺酐、富马酸、L-天冬氨酸、DHA、尿囊素研发、生产、销售；蒸汽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添加剂贸易；生物化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p>销售；顺酐、富马酸、L-天冬氨酸、DHA、尿囊素研发、生产、销售；乙酰丙酸，丙酮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葡醛内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蒸汽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添加剂贸易；生物化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p>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 <p>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购买权，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p> |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p>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应提前1日通知全体监事。</p> |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每年具体的现金</p>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从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p> |

| | |
|--|--|
| <p>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p> <p>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p> <p>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p> <p>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④分红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数，公司投资及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弥补经营性净现金流量负数后不足以支付分红金额，且该等情况在分红实施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p> |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修订是根据公司当前生产状况及实际经营状况，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6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